

**【本週聚會】2017年 2/26~ 3/4**

**二月二十六日**

讀經	可 1:21-1:45 ; 事奉榜樣
鑰節	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裏禱告。(可一 35)
禱告	主啊，在忙亂的生活中，面對各方面的挑戰，讓我們能安靜在你面前，每天從新得力。
詩歌	禱告之時~ <a href="http://churchinmarlboro.org">churchinmarlboro.org</a>

**二月二十七日**

讀經	可2:1-2:12; 信創神蹟
鑰節	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』(可二 5)
禱告	主啊，求你賜我們一顆愛人的心，讓我們懂得引領我們的朋友來到你的面前。
詩歌	信靠耶穌何其甘甜~ <a href="http://churchinmarlboro.org">churchinmarlboro.org</a>

**二月二十八日**

讀經	可2:13-2:28; 生命更新
鑰節	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；恐怕酒把皮袋裂開，酒和皮袋就都壞了；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。(可二 22)
禱告	主啊，願你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成為力量，天天助我們更新、變化；在我們身上天天有你新鮮的作為，使我們用新心新靈來認識你和事奉你。
詩歌	進深，進深~ <a href="http://churchinmarlboro.org">churchinmarlboro.org</a>

**三月一日**

讀經	可3:1-3:19; 訓練工人
鑰節	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(可三 14~15)
禱告	主啊，我們願意跟隨你，藉著更多的親近你，領受啟示和託付，得著權柄和恩膏，與你一起生活、作工。
詩歌	主領我們何往必去~ <a href="http://churchinmarlboro.org">churchinmarlboro.org</a>

**三月二日**

讀經	可三20~35屬靈家人
鑰節	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(可三 35)
禱告	親愛主，我們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也愛神給我們的屬靈家人。
詩歌	我們成為一家人~ <a href="http://YouTube">YouTube</a>

**三月三日**

讀經	可四1~29生命成長
鑰節	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；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穀既熟了，就用鐮刀去割，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。(可四 28~29)
禱告	親愛主，教導我們活在你裏面，除掉一切妨礙生命成長的事物，好讓它能漸漸地長大。
詩歌	哦主！求你長在我們心~ <a href="http://YouTube">YouTube</a>

**三月四日**

讀經	可四30~41到底是誰？
鑰節	他們就大大的懼怕，彼此說：『這到底是誰？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。』(可四 41)
禱告	親愛主，除去我們的小信，認識你是平靜風浪的主，讓我們在逆境中更多投靠你。
詩歌	我們願更多認識基督~ <a href="http://churchinmarlboro.org">churchinmarlboro.org</a>

**【本週聖經鑰句】**

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裏禱告。」(可一 35)主在這裏樹立了一個神僕人與神交通的好榜樣。《馬可福音》所描述的主耶穌這位神的僕人，乃是極其勤勞、忙碌的。從早到晚不停地工作，天晚日落了，還是忙著醫治病人(32節)，直到深夜。祂很少有歇息的時間，甚至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(三 20；六 31)，以致祂的親屬都說祂是癲狂了(三 21)。通常，不少基督徒因著面對家庭、工作及教會事奉的責任和壓力，很容易會有「燒盡」的感覺。但是主在這裏樹立了一個在百忙之中尋求得力的榜樣。

馬可告訴我們，當安息日主在迦百農醫病趕鬼，渡過一個忙碌勞累的日子(路四 31~44)之後，祂在次日「天未亮的時候」(35節)，仍然獨自退到曠野，在那裏禱告神。在此我們看到禱告與能力之間的關係。祂藉著與父神親密的交通重新得力；透過禱告使祂靈裏得滋潤活潑，禱告也成為祂休息的一種方式。因此，祂在迦百農教導人，醫治被鬼附的人，醫治彼得的岳母，以及幫助合城人的需要，這些的工作都是祂禱告所帶來的結果。

親愛的，若主耶穌在每天開始事工之前，與神進行深切的屬靈交通，我們豈不更需要！我們從主的身上學到什麼？任何作工的工人，不可忽略個人的禱告生活。此外，清早是禱告最好的時刻，在未進入世界俗事之前，要先來到面神前得指引，添力量。我們多少清晨是在密室中與父神親近呢？一天約花多少時間在禱告上呢？

「地生五穀」(可四 28)——只有馬可福音記載了這個種子長大的比喻。馬可福音四章 3 至 8 節撒種的比喻表明人心對種子生長的重要性；26 至 29 節撒種的比喻表明種子如何生長，全在於神的能力。主用這比喻告訴我們，生命固然需要我們去栽種、澆灌，也需要我們去除掉一切妨礙它生長的東西，但惟有神能夠叫它生長(林前三 6)。因此，我們沒有甚麼值得驕傲，只要安靜地憑著信心，把生命交託在叫它生長的神手中。在自然界的現象，人撒種在地，種子就自然地發芽長大成熟結穗，照樣神的國在我們心中也是這樣。看植物的生長，我們便會更明白靈命成長的真理：植物生長雖然緩慢，卻每天都在不斷地長大。屬靈的成長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，因此我們只需活在生命的規律中，經過時日，生命能漸漸地長大，步向成熟，最後達到圓滿。

史威特，「撒種的人其職責隨著播種的結束而結束；收割者的職責則由收成的時候開始；兩者之間的一切都要仰賴土壤、陽光和雨水相互之間生長的奧秘原則。」

**啟示錄第二十章——千年國度**

【讀經】啟二十 1~15。

【宗旨】這一課幫助我們明白千年國度及其前後之事，包括：(1)撒但最後的背叛，而受永刑的結局，(2)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榮耀結局，和(3)不信神之人(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)被扔在火湖裡，受神審判的悲慘結局；因而肯定這一切事的結束都會照著聖經的預言而結束。

【主題】《啟示錄》第二十章主題強調：(1)千年國的階段(1~6 節)；(2)撒但最後的背叛(7~10 節)；和(3)神最後的審判(11~15 節)。

【鑰點】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千年國和與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本章是啟示錄中最困難、最起爭論的一章。有關得勝者的被提和千年國(Millennium)的解釋眾議紛紜，各種學說都有屬靈的基督徒認同。然而，關於不同的觀點，我們須要學習謙卑忍讓，千萬不要落入誓不兩立的爭論，導致教會的爭執和分裂。本章給我們看見了兩種不同的分別：

- (一)撒但的兩種結局：(1)在千年國度以前，被關在無底坑裏(1~3 節)；(2)在千年國度以後，被扔在火湖裏(10 節)。
- (二)兩次的復活：(1)頭一次的復活要與基督一同作王(4~6 節)，而有福了，聖潔了；(2)後來的復活要受審判(12~13 節)，而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。
- (三)聖徒的兩種身分：(1)要得獎賞，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(4, 6 節)；(2)要受虧損，而不能作王。
- (四)兩個敵對的陣營：(1)在歌革和瑪各(8 節)，而受迷惑，被天火燒滅(8~9 節)；(2)在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(9 節)，而蒙保守。
- (五)兩次的死：(1)第一次死的信徒，而要復活受審判(12~13 節)；(2)第二次的死，而是指一切不信的人被扔在火湖裏(14~15 節)。
- (六)兩類的卷冊：(1)生命冊(12, 15 節)，而只記聖徒的名字；(2)許多案卷(12 節)，而記載各人的行為。
- (七)兩類的死者：(1)海所交出的死者(13 節)，而指污鬼；(2)死亡和陰間所交出的死者(13 節)，而指死人的靈魂。

【簡要】首先，使徒約翰看見一位天使將那龍(古蛇，魔鬼，撒但)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裏；千年完後，必須暫時釋放牠(1~3 節)。而那些為耶穌作見證，為神之道受難的，沒有拜過獸和獸像的，都復活了，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這是頭一次的復活(4~6 節)。一千年後，撒但要被釋放，要再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要聚集眾人，圍住聖徒和聖城爭戰(7~8 節)。然而，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聚集爭戰的人，而迷惑他們的魔鬼要被扔在火湖裏，直到永永遠遠(9~10 節)。

約翰又看見一個白色大寶座，而那些死了的人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受審；於是生命冊展開，個人憑著自己所行的受審判(11~13 節)。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是第二次死，而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也被扔在火湖裏(14~15 節)。

【鑰節】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」(啟二十 11) 這節介紹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一切的死人，主要是指不信而死的人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

【鑰字】「白色大寶座」(啟二十 11) ——坐在「白色大寶座」上面的就是神，祂的審判是為著結束一切舊的受造之物，帶進新天新地所設立的審判臺。這是神對一切不信人的最後一次審判：

【綱要】本章根據內容要義，可分為三段如下：

(一)千年國的階段(1~6 節)——撒但被監禁，得勝者與基督作王一千年；

(二)撒但最後的背叛(7~10 節)——撒但被釋放、迷惑列國與滅亡；

(三)神最後的審判(11~15 節)——在白色大寶座前，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

【鑰義】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」(啟二十 11)

根據祂的榮耀，因著祂的聖潔，照著祂的公義，神施行審判乃是為著在宇宙中行政的管理。然而聖經中題到許多不同的審判，至少可分為下列六種：(1)神對主耶穌代替罪人在十字架受死的審判(太二十七 46)；(2)神對聖徒管教的審判(來十二 10；林前十一 31~32)；(3)教會對犯罪聖徒的審判(林前五 12~13)；(4)基督臺前的審判(林後五 10)；(5)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(太二十五 31~32)；(6)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(啟二十 11~12)。前四種審判，可說都是關係聖徒的；後二種乃是關係世人的。而最後三種的審判是在主再來時候所發生的審判，且要分階段施行，盼望我們有清楚的認識：

**第一，得救之人**——首先，在「基督臺前」的審判後，被決定是得獎賞，或受虧損！這一刻，我想起自己是否可以向神交賬？

**第二，活著的萬民**——接著，在「基督榮耀寶座前」的審判後，被分別是綿羊(義人)，或山羊(被咒詛的人)！這一刻，我想起哪位小弟兄？

**第三，死的不信之人**——最後，在「白色大寶座前」的審判後，若不在生命冊裡，就被扔進火湖裡！這一刻，我想起哪位家人、好友、同事？

有一次，斯特德曼(Ray C. Stedman)和一位小夥子在書房中聊天。那個小夥子面帶憂色，談及他生活中的瑣事，最後他忍不住問斯特德曼：『我可以發一個問題嗎？』斯特德曼說：『請便。』他說：『這一切要發生到何時呢？世上發生這些事究竟怎樣解釋呢？這一切的紛亂與擾攘要怎樣才停止呢？』斯特德曼告訴他這一切都將會照聖經所預言的一般結束。神在其啟示中編排的預言，順著歷史進展到今天，一字一句的應驗了。

親愛的，想到神最後對得勝者的獎賞與對不信之人的審判，對我們現在的生活有什麼警惕呢？

【默想】

(一) 1~6 節指出千年國度的階段，說出撒但被捆綁了；得勝者在國度裏與主掌權了！何等有福，我們好好預備，等候主的再來吧！

(二) 7~10 節指出最後的背叛，說出撒但逃不過厄運，至終被扔在火湖裏，受永遠的刑罰了！何等快人心，我們歡喜快樂罷！

(三) 11~15 節指出最後的審判，說出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將一切消極的(包括已死的不信之人、死亡和陰間、以及海中之鬼)都對付了！何等可畏，我們速興起傳福音吧！